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(國教署專款補助核心教師代理缺)

正取 1 名：彭韓瑜。

2、國文科(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)

正取 1 名：廖旻瑞。

3、歷史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陳品涵。

(二)備取 1 名：李曉貞。

4、表演藝術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王鍵樺。

(二)備取 1 名：朱冠蓉。

5、理化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6、健康教育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7、體育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2、英語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2 招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8 日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正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電洽本校人事室(04-26113134#750)確認報到意願；逾期如未回覆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- 2、正取人員經確認報到意願後，如因故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務請主動告知教務處(04-26113134#710)或人事室。
- 3、經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親自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(教評會審查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)。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8 日